汽车租赁合同

合同号： {{rentOrderNumber}} 序列号：

甲方（出租方）： {{providerName}}

地址： {{providerAddress}}

经办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承租方）： {{rentCustomerName}}

地址： {{rentContactAddress}}

联系人： {{rentContactName}} 联系人电话： {{rentContactPhone}}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需提供证件复印件：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证（正本）

二、租赁车辆

1．租金构成：基础租金为{{monthlyRental}}元/台/月（大写{{monthlyRentalChinese}}整）（含税），甲方为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乙方交付首次总租金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押金构成：车辆押金 {{deposit}}元/台（大写{{depositChinese}}整），违章押金为5000元/台（大写 伍仟元整）。总押金金额 元（大写 元整）合计： 元（大写 贰万 元整）。

3. 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每1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周期的第十五日之前，乙方须支付给甲方该周期租金，如未按期付款收取每日千分之三滞纳金。

4. 车辆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含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司乘人员险，不计免赔等。

5. 租赁期限自 {{rentTimeYear}} 年{{rentTimeMonth}}月{{rentTimeDay}}日起至{{returnCarTimeYear}}年{{returnCarTimeMonth}}月{{returnCarTimeDay}}日止，合计 {{periodsYear}} 年。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数量 | 单价（元/台/月） | 备注 | 车牌 |
| {{carModelName}} | {{quantity}} | {{monthlyRental}} | 租期{{periodsYear}} 年 | {{plateNumbers}} |
|  |  |  |  |  |

6. 乙方指定退还押金账户为（开户行/名称/账号）：

7. 租金与押金的交纳，乙方可以采取在甲方指定POS机上刷取消费（刷卡消费收取1%手续费），或者直接由乙方将租金与押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accountName}} 账户（1）： {{accountNumber}} 开户行（1）： {{accountBank}} ；】如需修改此账户，须由甲方书面确认更改方有效。

8. 所租车辆数量车型以及状态以双方确认附件《验车单及配件清单表》为准。车辆保养由甲方负责。

9. 租期以实际提车之日起计算。

10. 乙方如发生异地还车，收费标准按甲方对外公布的还车地点与乙方还车时车辆所在地两地距离公里数\*还车时当地规定的高速拖车费用计算。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1《甲乙双方相关责任条款》附件2《验车单及配件清单表》附件3《随车备件及物件价目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声明：甲方不接受现金交易，所有租金及押金须汇入甲方上述指定账户。乙方交付给甲方员工个人的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款项都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风险。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特别是附件1第四条“车辆使用特别注意事项”已明晰，甲方已对免责条款作出提示和说明，本人清楚了解合同条款的法律涵义并自愿签署本合同（乙方手写如前内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甲乙双方相关责任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租赁车辆被抵押、质押、第三方要求甲方代乙方先偿还乙方所欠款项等。

2、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3、甲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乙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4、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随时收回所租出车辆，已收取的押金等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乙方行为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不限于乙方要交纳在租车城市以外地区收回车辆费用。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规定收回车辆的，乙方在甲方收回车辆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前往甲方办理相关事务的确认及费用的结算。乙方不前往办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认定的事实和费用。

（1）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单方面与第三方签署涉及甲方车辆所有权和担保物权的协议，不限于将所租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的情况；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

（4）租赁合同期满，乙方拒绝交还车辆，预留联系方式不正确或无法有效联系等情形的；

（5）非正常GPS报警，GPS信号消失或其他甲方认为严重危及出租车辆安全的；

（6）租赁合同期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开展车辆年审工作的；

（7）租赁合同期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进行车辆正常保养工作的；

（8）租赁合同期未满，乙方无故提前退还车辆的。

5、甲方统一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包含商业险第三者100万，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险，以及以上不计免赔险。甲方确保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已购买保险。

6、因乙方多次出险导致所租车辆次年保险费用上涨的，上涨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押金中扣除。具体扣除费用标准如下：

（1）每辆车出险1次的，免扣除；

（2）每辆车出险2次的，扣除1500元；

（3）每辆车出险3次的，扣除3000元；

（4）每辆车出险4次及以上的，扣除5000元；

7、乙方出险责任认定有乙方责任的，甲方不提供乙方代用车辆，车辆维修期间租金正常计算。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车辆年审工作，即乙方须在检验有限期内（以车辆行驶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准）完成车辆年审工作，若因未能及时完成年审工作导致车辆强制报废，乙方需按照车辆发票价格金额赔偿给甲方。

9、甲方有义务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在扣除相关费用后，除违章押金按合同约定预留外，甲方于10日内将剩余押金无息归还乙方。

10、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的车辆以及有效的年检证、行车执照等证件，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缴纳车船税的义务。

11、租赁合同期满，甲方收回租赁车辆后，还须预留违章押金30日，在相应的预留期间内查无违章，则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违章押金；有违章，甲方通知乙方在15日去交管部门处理违章，如乙方不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违章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车辆停运损失、违章罚款等），并且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滞纳金（按办理违章时实际产生滞纳金计算）。

12、租赁期间，乙方需在租赁车辆的基础上增加车上饰品、零部件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13、甲方禁止乙方将车辆当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测试实验及其他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禁载易爆易燃、易腐蚀物品，否则，如因此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且视问题严重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甲方交付车辆时，已安装上GPS卫星定位系统，乙方应保证GPS信号正常，若发生信号消失或异常，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绝不能自行拆卸，否则，乙方应按5000元赔偿甲方损失，且视问题严重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乙方或乙方指定驾驶人员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驾龄在一年以上且非乙方或此合同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甲方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此车辆，如果出现任何违章、事故及肇事行为或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损坏、损毁的情形，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停驶期间租金照付。

2、乙方按照合同交纳租金、押金及承担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3、如果在租车期间丢失牌照或其他有关证件，乙方须承担补办费，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正常计算。

4、乙方不得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上的零件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里程表，否则，乙方除及时归还原零件设备外，还须承担所拆零部件设备当日市场价的赔偿，并承担5000元/违约金。

5、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机械故障方面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及其所引发的一系列损失，不限于轮胎损坏，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在车辆相关资料，如交强险标贴、年检标贴、环保标贴等到期前一个月与甲方约好上门取资料日期，以防逾期造成相关罚款或车辆被扣，如乙方逾期不领取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自行负责承租车辆上一切人员的安全及其拥有的或为他人代管的财产之安全。

8、乙方在市区境内非人为路抛的急修，由甲方承担服务费用，除此之外，超出中山市及人为路抛的急修，由乙方承担服务费用及交通相关费用。

9、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0、乙方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11、乙方须保证所归还车辆电子设备完好，车辆内饰和外观整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装车辆，同意后改装的费用乙方自担，在租期届满时，乙方不得做任何拆卸无偿归甲方所有。

12、乙方须保证租赁车辆的财产安全。

**三、维修保养及保险相关条款**

1、租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按车辆说明书保养公里数、间隔数规定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保养和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和保养，乙方须向甲方缴纳5000元违约金/次。

2、甲方有权指定车辆维修、保养地点，车辆出险由甲方指定修理厂修理，非甲方指定的维修点维修或保养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3、租赁合同期内，车辆的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皮带、雨刮器、电机齿轮油轮胎、减震器、室内饰件、车用油液等易损件需要更换的，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期内，车辆出现非人为机器故障且维修超过24小时的，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同款车型车辆作替代用车。如甲方无法提供替用车辆，按车辆维修天数顺延车辆租赁期限或按车辆维修实际天数减免租金。

5、如果承租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须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在甲方指引下，向保险公司报案。对于乙方有责的事故且造成租赁车辆须修复的，乙方须垫付维修金额，须维修车辆则在甲方安排维修地点维修，禁止乙方继续使用已受损坏的车辆，对继续使用损坏的车辆导致车辆损坏严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

6、如果承租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对于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但乙方需要垫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待甲方索赔后返还。对于超出保险额以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车辆维修费、第三者赔偿等费用。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原因导致车辆加速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以下标准收取车辆加速折旧费，具体视车辆损坏程度按不同比例收取，甲方有权从需返还的垫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一般损坏（指不影响车辆机械性能），以4S店正厂零配件修复的总额在10000元以下，则收取加速折旧的金额相当于本次事故车辆维修总金额的20%；

（2）严重性损坏（指造成车身变形、电池（发动机）、电机、电控、底盘等重要部件的损坏，以致影响车辆机械性能），以4S店正厂零配件修复的总额在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收取加速折旧费的金额相当于本次事故车辆维修总金额的30%。

8、在出险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有义务将保险理赔所需事故材料完整提供给甲方，否则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所有资料必须齐全、清晰，否则由此导致的保险公司拒赔，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责任。

9、若租赁期内或乙方逾期未还车期间造成车辆被抢盗或报废，除本合同载明由甲方代管理车辆外，乙方须承担保险范围外的全部损失。被抢盗车辆租金计算至车辆被立案或报废后的三个月止，而报废车辆须计算至车管所确认车辆按报废处理之日止。

1. **车辆使用特别注意事项**

1、由于畜电池包是高压电源，所以在泊车或短暂停车期间，请确保小孩、动物等不会钻到汽车底部，以免引起触电危险。

2、由于畜电池包安装在汽车底部，所以驾驶过程中请注意路面状况，不要让不平的路面或路面障碍物挤压、撞击电池包。

3、汽车不宜在积水较深的路面上行使（水面抵达动力电池包底部），为安全需要，绝对杜绝在雨天有可能水浸的环境中使用，否则可能招致严重的安全事故特别是触电事故发生。洗车时也要注意尽量不要将水枪喷头对着动力电池包喷射。

4、如果汽车驾驶过程中发生正撞、追尾或侧翻等事故，不管动力电池包从表现上看有无损坏，均需立即与所租车辆厂家指定的维修厂联系。

5、如果汽车落水或者被水浸泡，请不要自己擅自处理，请及时联系专业人员处理。

6、严禁带电对充电插头及转接头进行操作，充电时禁止启动车辆，因车内有高压，禁止非专业人员随意开启和修理。

7、随车携带车辆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行驶证、个人驾驶证、车辆商业险副本、交强险复印件。

1. **交车与还车**

1、乙方提车时，一定要仔细、认真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交车前解决，车辆一旦交接后，车况即以附件2为准，视同乙方已验收合格。

2、车辆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甲方公布的营业时间内按本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将外观与内饰清洁的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轮胎、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发车时同样的状态（正常的车辆磨损除外，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2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部分随车备件及物品损坏赔偿费用见附件2.

3、还车标准：乙方还车时，车辆应完好无损，若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支付相应损失，收费标准如下：

1. 车身出现一条刮痕的，漆面修理费300元/幅；
2. 前轮轮胎及前刹车片行驶里程达叁万公里的（从交车时登记的里程起算），乙方需要负责更换新的轮胎（两条）和前刹车片（一套），或者也可支付相应费用后委托甲方更换，未达到里程的按实际行驶里程折算费用；
3. 后轮轮胎及后刹车片行驶里程达五万公里的（从交车时登记的里程起算），乙方需要负责更换新的轮胎（两条）及后刹车片（一套），或者也可支付相应费用后委托甲方更换未达到里程的按实际行驶里程折算费用；

④ 还车时应保证车辆的易损件和提车时的状态、性能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皮带、雨刮器、电机齿轮油轮胎、减震器、车身漆面护理、室内饰件护理、转向拉杆、悬架控制臂胶套、万向节防尘套、车窗玻璃、车用油液等；若出现损坏的乙方可支付相应费用后委托甲方更换。

4、报案理赔联系方式：400-9313-088.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还车时间内逾期不还车，又不按时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没收乙方全部押金、要求乙方补交所欠租金、支付滞纳金及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按月租金折算为日租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退租时，已付租金不予退还；如未正常办理还车手续，已付押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提交提前退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正常办理还车手续，已付租金不予退还，已付押金扣除合同约定费用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提前退租期（提前退租期=合同约定租期---实际租期）未付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追索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因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除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2、乙方欲续租车辆，应与甲方办理有关续租手续，超出租期未办理续租自动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自动延长同等租期且遵守合同业务。

**八、争议与解决办法**

如有执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时，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送达事项**

1.本合同所注地址为送达地址，有关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至该地址视为送达。

2.双方若合同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仍视为变更前地址为送达地址，所有有关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至变更前地址均视为送达。

**十、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